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如山”)、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如山”)合计持有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990,3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其中浙江如山持有公司股份5,50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杭州如山持有公司股份5,488,8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浙江如山及杭州如山在公司IPO时的承诺:“在减持股份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浙江如山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9012%的股份,且不超过6,061,770股,杭州如山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0.9572%的股份,且不超过2,000,000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浙江如山累计减持4,031,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48,000	3.98%	IPO前取得:11,648,000股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88,826????	1.88%	IPO前取得:5,488,82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48,000	3.9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88,826?	1.8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17,136,826?	5.86%	—

注:1、2020年6月8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08,94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58,503,48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83,576,400股。前表中股票数量均为权益分派后的股数。

二、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31,400	1.38%	2020/6/8 - 2020/6/19	大宗交易	6.07 - 6.28	24,895,002.00	5,501,500	1.88%

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如山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发生减持。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以上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如山”)、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如山”)合计持有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990,3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其中浙江如山持有公司股份5,50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杭州如山持有公司股份5,488,8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浙江如山累计集中竞价减持2,115,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48,000	3.98%	IPO前取得:11,648,000股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88,826	1.88%	IPO前取得:5,488,82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48,000	3.9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88,826	1.8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17,136,826	5.86%	—

注:

1、2020年6月8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08,94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58,503,48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83,576,400股。前表中股票数量均为权益分派后的股数。

2、前文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15,100	0.72%	2020/6/12~2020/6/19	集中竞价交易	6.32-7.11	14,413,803.00	5,501,500	1.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如山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发生减持。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关于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6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A	太平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30	0043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前期暂停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1亿元(详见2020年6月1日公告)。本基金的上述业务从2020年6月23日起,直销渠道限制金额仍为不超过1亿元,代销渠道限制金额由不超过1亿元调整为不超过500万元,调整的交易内容具体如下:

自2020年6月23日起,代销渠道太平日日鑫货币A、太平日日鑫货币B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由原来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新增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本次新增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一、有关情况说明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4、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二、投资风险揭示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等。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附件一:新增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弘毅远方经济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弘毅远方国证消费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5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6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邓冠杰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此外,公司于近日收到邓冠杰先生的辞职申请,其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及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戴振吉先生为联席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聘任通过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关于聘任联席总经理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5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2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邓冠杰先生为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此外,公司于近日收到邓冠杰先生的辞职申请,其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附:邓冠杰先生简历

邓冠杰,男,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2004年至2007年就读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并获取学士学位;2005年至2007年担任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8年至2011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监;2012年2月至2013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3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邓冠杰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为兄弟关系。邓氏家族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8.65%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32%的股份,邓颖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48%的股份,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38%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9%的股份。因此,邓氏家族合计控制公司49.9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冠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邓冠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5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联席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2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及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戴振吉先生为联席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聘任通过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附:戴振吉先生简历

戴振吉,男,1966年出生,中国台湾人,MBA 学历。2013年1月-2015 年3月年在金红叶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营销总经理兼东区BU总经理,CEO特助兼商用消费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10月任本公司营销总裁,2018年10月任本公司运营总裁,2019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2020年6月22日,戴振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4%。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振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戴振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05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期,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3,840.1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具体情况见下:

获得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绘自主可控专项-自动驾驶、基础数据服务和基础地图服务平台建设等	485.78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等	国家发改委合作协议书、2019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等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	否
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一事一议政策兑现、对引资引智引技项目的奖励等	3142.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等	四维图新第二总部投资合作协议书、高新区经贸局2019支持中国声谷建设若干政策等	与收益相关	-	-
西安四维图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企业研发投入奖补、稳岗补贴等	61.10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西安市关于支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的补助奖励办法(试行)》(市科发〔2019〕29号)等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长沙市海图科技有限公司	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款、2019年第二批企业研发奖补资金等	11.17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等	关于2019年度长沙高新区产业政策兑现评审结果的公示、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高校科研院所研发奖补的通知等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武汉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稳岗补贴	6.06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申请2018年度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指南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上海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园区补助	13.02	市级国库收付中心财政直接支付清算账户	园区补助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重新认定高企补贴、合肥市2019稳岗补贴	26.29	合肥市高新区科技局、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8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等	与收益相关	-	是
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2020年受疫情影响对中小企业的支持等	12.50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失业)	京人社办字〔2020〕30号、粤工信民营〔2020〕38号等	与收益相关	-	否
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主干高速公路及穗深城市多源交通平台”财政经费拨款	12.00	广东省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主干高速公路及穗深城市多源交通平台“财政经费拨款	与收益相关	否	-
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稳岗补贴等	70.20	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局、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等	关于下达南京市2019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六批)、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等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收益性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总额3,590.12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通知文件、收款证明等。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05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杰发科技与德赛西威签署电子元件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全资子公司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签署了《电子元件采购协议》,德赛西威将向杰发科技采购其作为国产自主品牌设计研发通过AEC-Q100 Grade 3验证的车规级高性能SoC(System on Chip的缩写)芯片。具体销售数量和金额将取决于德赛西威全新一代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平台的销售数量。

一、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

法定代表人:TAN CHOON LIM

注册资本:5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及部件,空调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显示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智能驾驶辅助安全系统及部件,自动驾驶系统及部件,动力及底盘管理系统及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部件,变速箱控制单元及部件,汽车空气净化器及部件,汽车内饰面板,汽车灯饰总成,车用应急电源,汽车行驶记录仪,传感器系列,车用雷达,车用摄像头,车载麦克风,车用天线,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流媒体后视镜,驾驶舱模块,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车载智能通讯手机,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车载应用软件,汽车电子产品及部件,智能交通系统,移动出行服务,智能网联系统及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电子元件采购协议

2、协议双方:

卖方: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采购产品名称:作为国产自主品牌设计研发通过AEC-Q100 Grade 3验证的车规级高性能SoC芯片

4、销售数量及金额:具体销售数量将根据德赛西威自身需求确认,取决于德赛西威全新一代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平台的销售数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德赛西威与杰发科技签署电子元件采购协议,标志着杰发科技车规级芯片设计能力及其作为国产自主品牌设计研发通过AEC-Q100 Grade 3验证车规级高性能SoC芯片的产品性能获得了国际领先汽车电子企业的充分认可。将对国内自主汽车电子芯片产业化发展带来积极的支持作用,对公司收入及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电子元件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5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江西和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8.0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6.91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江西和阳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和阳房地产”)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昌市分行”)提供1.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4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鹰潭紫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紫东商业”)以其持有的物业提供抵押,公司对江西和阳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西和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史昱;

(五)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124号;

(六)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阳光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18,000.75
负债总额	0	13,000.64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0	13,000.64
净资产	0	5,000.11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11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成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鹰潭紫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4	赣(2019)鹰潭市不动产权0017017号、0017018号、0017010号、0017014号、0017011号、0017013号、0017020号、0017009号、0017021号、0017053号、0017048号、0017049号、0017019号、0017012号、0017015号、0000463号、0000458号、0000459号、0000460号、0000457号	胜利西路29号(时代广场)1层10155、101038-1号、1层20145、2层1022、2层1021、3层1031、1032、3层1033、4层1041、1042、4层1043、技术层1043、技术层6052、技术层7051、7052、-1层1-12-2、-1层1-12-1、1-14、-1层1-13、040140号-A60、040127-A32、040146号-A67、040133号-A50、04022-A20)	60,760.49	其他商服用地/其他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江西和阳房地产接受中国银行南昌市分行提供1.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4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鹰潭紫东商业以其持有的物业提供抵押,公司对江西和阳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江西和阳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鹰潭紫东商业以其持有的物业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江西和阳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8.0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9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8.76%。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08.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7.19%。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3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以现场送达、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6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